

**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校(班)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註記
「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」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90811 號函同意備查

類型	科目名稱	必修/選修	學分數
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	眼科學	必	2
	定向行動	必	2
	視多障教育	選	2
	點字與視覺輔具	必	2
教育實務與實習	視覺障礙教材教法	必	2
	視覺障礙教學實習	必	2
<p>1.本需求專長課程應修 12 學分。</p> <p>2.「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」類課程，應修 8 學分，必修 6 學分。</p> <p>3.「教育實務與實習」類課程，應修 4 學分，必修 2 學分。</p> <p>4.修習本需求專長前須先修畢【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】之【視覺障礙】課程。</p>			

**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校(班)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註記
「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」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90811 號函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2601566 號函同意備查

類型	科目名稱	必修/選修	學分數
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	聽力學	必	2
	手語	必	2
	手語(進階)	必	1
	聽能與說話訓練	必	2
	聽覺障礙輔助科技	選	2
教育實務與實習	聽覺障礙教材教法	必	2
	聽覺障礙教學實習	必	2
<p>1. 本需求專長課程應修13學分。</p> <p>2. 「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」類課程，應修9學分，必修7學分。</p> <p>3. 「教育實務與實習」類課程，必修4學分。</p> <p>4. 修習本需求次專長前，須先修畢「聽覺障礙」、「溝通障礙」課程。</p>			

**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校(班)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註記
「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」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38010 號函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2601666 號函同意備查

類型	科目名稱	必修/選修	學分數
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	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	選	2
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必	2
	社會技巧	必	2
	行為功能評量與介入	必	2
教育實務與實習	正向行為支持實務	必	2
	情緒行為需求教學實務	必	2
1.本需求專長課程應修 12 學分。 2.「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」類課程，應修 8 學分，必修 6 學分。 3.「教育實務與實習」類課程，必修 4 學分。 4.修習本需求次專長前，須先修畢「情緒行為障礙」、「自閉症」課程。			

**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校(班)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註記
「輔助科技需求次專長」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90811 號函同意備查

類型	科目名稱	必修/選修	學分數
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	肢體障礙輔助科技	必	2
	點字與視覺輔具	必	2
	聽覺障礙輔助科技	選	2
	科技在特殊教育的應用	選	2
教育實務與實習	溝通障礙輔助科技與實作	必	2
	電腦輔助教學	必	2
1.本需求專長課程應修 12 學分。 2.「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」類課程，應修學分數 8 學分，必修 6 學分。 3.「教育實務與實習」類課程，應修學分數 4 學分，必修 2 學分。 4.修習本需求專長前須先修畢【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】之【特殊教育導論】課程。			

「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」與「輔助科技需求次專長」110年7月26日核定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芳倍
電 話：02-7736-6718
電子郵件：summer20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90811號
達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報新增「特殊教育學校(班)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註記『聽力與語言』需求次專長」及修正「特殊教育學校註記次專長身心障礙組(國小階段)」課程、「特殊教育學校(班)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註記『視覺障礙』與『輔助科技』需求次專長」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7月5日南大師培字第110001081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「自110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109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。」；另請將本部同意備查日期備註於相關課程文件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- 三、爾後有關課程新增與修正事宜，請依本部109年10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23102號函說明之課程報部期程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臺南大學



師資培育中心 | 1100012381

「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」113年5月20日核定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嘉紋
電話：(02)7736-9479
電子信箱：yu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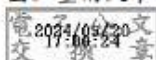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1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修正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「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」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3月28日南大師培字第113000554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「適用113學年度起取得特殊教育『身心障礙組』國民小學階段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，112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」。
- 三、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備註於課程文件，分送相關單位即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妥適向學生宣導修習課程規定。
- 四、至貴校所報「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」課程修正資料，將另函回復審核結果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臺南大學



師資培育中心

1130010172

「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」113年6月21日核定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嘉紋
電話：(02)7736-9479
電子信箱：yu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1666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委員意見 (A09000000E_1132601666_senddoc3_Attach1.pdf)

電子
文
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修正特殊教育學校(班)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註記
「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」審查結果一案，同意備查，適
用於113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5月2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172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請於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。
- 三、旨揭課程專業意見併供後續課程規劃參考(如附件)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「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」建議是否保留原先科目或考量用「情緒行為需求教學策略」。
 - (二)部分科目名稱之英譯宜再酌修，如：「社會技巧」、「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」、「正向行為支持實務」與「情緒行為需求教學實務」。
 - (三)「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」及「特殊需求專長之核心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師資培育中心

1130012839